延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市级核查及技术支撑项目合同

甲　方：延安市自然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9 日

甲　方：延安市自然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就延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市级核查及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SXYR2026-045），依法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经评审确定**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全市13个县（市、区）共需摸排采集表10077个，市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数据情况核实、分析

市级需对下发图斑的预判类型及性质进行核实，形成各类型汇总分析报告。

（二）区县数据审核、上报

市级需对各区县提交的数据进行逐图斑审核，对明显认定错误、举证资料不完善图斑退回，直至所有图斑通过省级核查。

（三）整改情况核查、汇总

根据中、省要求，指导各区县科学的进行问题图斑的分类整

改，抽取一定比例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汇总研判，圆满完成整改工作。

第二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雪，职称：测绘中级。若有特殊情况，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

（二）费用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踏勘交通、技术支持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服务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整改上报比例达到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265500.0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报告，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经国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项目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项目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服务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服务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六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和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三）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的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在资料通过验收并交付后一年内，对额外的少量新增确权、确权错误修改等工作无偿配合甲方完成。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

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八）乙方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将测绘资料和数据完整移交给甲方，不得留存、转让或使用本项目测绘成果。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进行完善，根据乙方完善成果的情况确定支付时间。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特殊情况说明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

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的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机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延安市自然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911 2313062

邮编：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纺织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15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　号：616899991013000154168

电　话：1342832728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